

新北市政府審查大眾運輸發展導向增額容積申請案件許可要點第三點附表一
(修正後)

| 序號 | 項 目 | 備 註 |
|----|---|--|
| 一 | 新北市政府增額容積書面要件審查申請書及新北市政府增額容積申請書 | 一、申請人為建築基地所有權人、公有土地地上權人或以權利變換方式辦理都市更新之實施者。 二、須由申請人用印。 |
| 二 | 新北市政府增額容積書面要件審查表 | 申請人須自行檢核完整並用印。 |
| 三 | 建築基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 建築基地所有權人同意書須由建築基地所有權人用印。 |
| 四 | 建築基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一、須由當事人用印。 二、檢附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請以A4格式裝訂，並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
| 五 | 建築基地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 由該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或受委託人)用印，影本需註明「與正本相符」。 |
| 六 | 建築基地之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 一、權狀影本字號必須清楚，並與土地登記謄本一致。 二、由該地號土地所有權人用印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
| 七 | 建築基地連接道路現況照片 | 一、標示建築基地連接道路寬度、地段號及拍照日期。 二、由申請人(或受委託人)用印並註明「與現況相符」。 |
| 八 | 建築基地前面基地線連接道路已開闢達八公尺以上(或道路寬度達六公尺以上者得退縮道路寬度補足達八公尺)且建築基地連續面寬達二十公尺以上之證明資料(擇一)： (1)建築基地地形圖影本。 (2)建築線指示(定)申請圖。 | 一、建築基地地形圖或建築線指示(定)申請圖應標示土地範圍、地段號及比例尺，加註「本案建築基地前面基地線連接之道路足寬開闢達八公尺以上(或道路寬度達六公尺以上者得退縮道路寬度補足達八公尺)，且基地連續面寬應達二十公尺以上，並基地前面道路面寬應為最大，如有不實，同意放棄(撤銷)本案增額容積申請，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由申請人及測量技師(或建築師)簽證用印。 二、建築線指示(定)申請圖須為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線指示(定)申請圖，至少正本一份且八個月內有效，但經查建築線未有異動者，不在此限，影本由申請人(或受委託人)用印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三、得出具道路管養單位敘明實際管理維護寬度之函文，作為建築基地連接道路開闢寬度之證明文件，影本由申請人(或受委託人)用印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

| | | |
|----|---|---|
| 九 | 公益性設施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文 | 申請人須檢附新北市公益性設施主管機關申請之捐建公益性設施說明書等證明文件。 |
| 十 | (免)留設公車停靠區、計程車招呼站證明文件 | 申請人須檢附向新北市交通局申請之(免)留設公車停靠區、計程車招呼站證明文件。 |
| 十一 | 留設公共停車位或得折繳代金證明文件 | 申請人須檢附向新北市交通局申請留設公共停車位，或得改採繳納停車位代金之證明文件。 |
| 十二 | 非屬山坡地證明文件 | 申請人須檢附向新北市農業局申請之非屬山坡地證明文件。 |
| 十三 | 非屬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證明文件 | 申請人須檢附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之查詢結果通知書，證明其非屬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 |
| 十四 | 其他證明文件： | 無則免附。 |
| | (1)建築基地所有權人委託書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同意書影本。 | 一、須填寫建築基地所有完整地號，由申請人、該建築基地所有權人及受委託人用印。 二、檢附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請以A4格式裝訂，由受委託人用印，並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受託人應為自然人或法人，如要複委託，須經申請人、該建築基地所有權人同意。 三、若申請人為實施者，建築基地所有權人委託書得改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同意書影本替代。 |
| | (2)建築基地坐落依都市更新條例劃定之策略性更新地區或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前依都市更新條例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第八條所定程序指定為策略性再開發地區者。 | 一、由都市更新主管機關出具函文。 二、由申請人(或受委託人)用印，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
| | (3)經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聚落史蹟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函文 | 毗鄰經文化資產保護法指定之古蹟及經登錄為歷史建築物、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定著之土地須檢附。 |

註：上開文件須檢附一式兩份

修正說明：

- 1.原捐建公益性設施說明書由附表一序號九調整至附表二之序號二，本階段僅需取得公益性設施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文，爰修正序號九之規定。
- 2.配合變更新北市捷運及鐵路場站周邊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三階段）案，刪除優先申請立體化後申請增額容積機制，爰修正序號十四之規定。